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5538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 42.02 元/份行权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3.5538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2 人。

(四) 行权价格：42.02 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具体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同比上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 (同比上年度)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30% | 15%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30% | 15% |
| 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当公司业绩实际达成情况 $a \geq A_m$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 ；当 $A_n \leq a < A_m$ ， $X=a/A_m*100\%$ ；当 $a < A_n$ ， $X=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依据公司该考核年度个人PBC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 个人考评结果 | A++/A+/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100% | 80% | 70% | 0 |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

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钱祺凤 | 财务总监 | 1.0544 | 3.14% | 0.02% |
| 2 | 董铭彦 | 董事会秘书 | 2.1088 | 6.29% | 0.04% |
| 小计 | | | 3.1632 | 9.43% | 0.0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人） | | | 30.3906 | 90.57% | 0.57%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33.5538 | 100.00% | 0.63%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3.5538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敏芯股份期权；
-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311、1000000312。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33.5538 | 216.09 | 9.76 | 117.15 | 72.47 | 16.71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